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编: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0) 2826-1688 传真 (Fax): (8620) 2826-1666/2826-1766  
网址 (Website):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郭伟康律师、邵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延长确定变更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期限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2.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根据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载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 在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6 号广州维多利亚酒店五楼如期召开，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马力达先生主

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的投票于2016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于2016年10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10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704,068,7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379%。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9名，代表股份356,4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8%，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

#### 3. 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延长确定变更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期限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由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公告。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8%；反对 250,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6%；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9%；反对 250,6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10%；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1%。

##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8%；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4%；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9%；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7%；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4%。

###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8%；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4%；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9%；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7%；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4%。

####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8%；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4%；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9%；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7%；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4%。

### （3）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8%；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4%；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9%；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7%；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4%。

###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8%；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4%；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9%；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7%；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4%。

### （5）发行数量及支付现金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8%；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4%；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9%；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7%；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4%。

### （6）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8%；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4%；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9%；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7%；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4%。

#### （7）业绩承诺及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8%；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4%；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9%；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7%；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4%。

#### （8）奖励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8%；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4%；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9%；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7%；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4%。

####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8%；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4%；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9%；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7%；

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4%。

#### （10）期间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8%；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4%；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9%；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7%；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4%。

#### （11）标的股权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8%；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4%；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9%；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7%；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4%。

#### （12）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8%；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4%；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9%；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7%；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4%。

#### （13）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8%；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4%；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9%；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7%；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4%。

### 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8%；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4%；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9%；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7%；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4%。

#### (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8%；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4%；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9%；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7%；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4%。

####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8%；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4%；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9%；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7%；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4%。

#### (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2,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7%；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4%；弃权 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6,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63%；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7%；弃权 2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0%。

#### （5）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8%；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4%；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9%；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7%；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4%。

####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8%；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4%；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9%；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7%；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4%。

#### （7）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8%；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4%；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9%；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7%；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4%。

####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8%；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4%；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9%；反对 235,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7%；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4%。

#### （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8%；反对 226,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2%；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9%；反对 226,6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77%；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4%。

（三）《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8%；反对 241,9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3%；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9%；反对 241,9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1%；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0%。

(四)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2,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7%；反对 241,9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3%；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6,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63%；反对 241,9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1%；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

(五)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8%；反对 241,9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3%；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9%；反对 241,9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1%；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0%。

(六)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8%；反对 241,9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3%；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9%；反对 241,9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1%；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0%。

(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8%；反对 241,9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3%；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9%；反对 241,9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1%；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0%。

（八）《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8%；反对 241,9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3%；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9%；反对 241,9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1%；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0%。

（九）《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8%；反对 241,9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3%；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9%；反对 241,9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1%；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0%。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8%；反对 241,9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3%；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9%；反对 241,9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1%；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0%。

（十一）《关于变更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8%；反对 241,9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3%；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9%；反对 241,9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1%；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0%。

（十二）《关于延长确定变更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8%；反对 241,9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3%；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9%；反对 241,9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1%；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0%。

（十三）《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4,16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8%；反对 241,9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3%；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5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9%；反对 241,9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1%；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0%。

综上，以上议案均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章小炎

经办律师：

\_\_\_\_\_

郭伟康

\_\_\_\_\_

邵 芳

年 月 日